##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重要提示:

- 1、近日,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泰欣环境")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(以下简称"汉口银行")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,为泰欣环境控股子公司黄冈泰欣光谷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黄冈泰欣")向汉口银行申请人民币1,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,担保比例99%。
  - ①被担保人名称: 黄冈泰欣光谷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,系本公司控股孙公司。
-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: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1,485 万元,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黄冈泰欣担保发生额为 1,485 万元,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0 万元(不含本次担保)。
  -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:无
- 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68, 128. 16 万元,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5, 504. 68 万元。
- 2、本次授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,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。
  - 一、保证合同签署情况

近日,公司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与汉口银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,为泰欣环境控股子公司黄冈泰欣向汉口银行申请人民币1,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。担保合同项下,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,485万元。

- 二、审议情况
- 1、董事会决议情况

2022 年 4 月 28 日,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,审议通过了:公司 2022 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3.01 亿元,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%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

民币 38.51 亿元(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);对资产负债率 70%以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.50 亿元(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)。

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,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22-030)

## 2、股东大会决议情况

2022 年 5 月 26 日,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》。

上述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、5 月 27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- 三、交易双方基本情况
- 1、公司名称: 黄冈泰欣光谷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:人民币 550 万元

注册地址: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漕河镇齐唱大道 9 号 506 室

法定代表人: 沈大军

公司类型: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:许可项目:餐厨垃圾处理;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;供电业务;供暖服务;肥料生产;建设工程施工(除核电站建设经营、民用机场建设)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一般项目: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生物有机肥料研发;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;热力生产和供应;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;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;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;环保咨询服务;再生资源加工;再生资源销售;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;大气污染治理;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;水污染治理;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;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;固体废物治理;肥料销售;非食用植物油加工(除许可业务外,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)

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,未经审计总资产 241.61 万元,负债合计 24.40 万元, 所有者权益 217.21 万元。

2、机构名称: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

机构类型: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

营业场所: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赤壁大道76号翡翠一品55号楼

负责人: 刘坤

经营范围: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 批准的业务,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。

四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标的情况:保证额度为人民币1,485万元。
- 2、保证合同担保项下,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,485 万元。
  - 3、担保双方:

保证人: 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债权人: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

4、保证合同主要条款

保证范围: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 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。

保证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保证期间: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五、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,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,满足公司经营需求。
- 2、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,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。
  - 3、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: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。
- 4、风险防范措施: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,积极开拓市场、增加规模、 提高效益,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。

六、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意见

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,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。

董事会意见:公司对各全资及控股子(孙)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,具备偿还能力,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,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意见: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(孙)公司,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符合公司及公司子(孙)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,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,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,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,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。

七、累计对全资、控股子公司,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公告日,公司共累计为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68,128.16 万元(不含本次担保),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36.25%,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5,504.68 万元(不含本次担保),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11.56%。本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决议:
- 2、股东大会决议:
- 3、泰欣环境与汉口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;
- 4、黄冈泰欣光谷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;
- 5、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;
- 6、黄冈泰欣光谷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。 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